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 1399 号（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2日9: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1399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亚萍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1399号（分公司会议室）

电话：021-31169123

传真：021-3116929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8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